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调整
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下述事项相关资料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权益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调整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61,07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由 27.50 万股调整为 35.75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考核机制，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 35.75 万股，因此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22.49 万股。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调整为 22.49 万股。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9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小莉（签字）： 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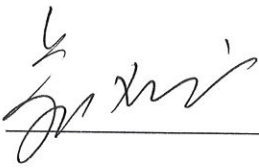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俊仙（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